

□评论员观察

网络时代,争做网红并无不可,但是不能为“红”而无所顾忌。对任何一个想做网红的人而言,这都应该是一则常识、一条不能逾越的底线——不能因为某种无知而陷入某种“无畏”,更不能为博眼球上流量而明知故犯铤而走险。

网红烹食大白鲨,岂能“无知者无畏”

□评论员 王学钧

一个网红竟把一条大白鲨给吃了!近日,一则由网红美食博主“提子”发布的视频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。视频内容显示,在四川南充,“提子”对一条近两米长的大白鲨来了个“一鱼两吃”,一会儿水煮,一会儿烧烤,大快朵颐,乐此不疲。如此“刺激”的画面,引来大量的围观者。

尽管“提子”极力将这条大白鲨包装成刚从市场上买来的一种“海鲜”,有心的网友还是很快就发现了其中的问题:这条鲨鱼并非人工养殖、可以食用的“海鲜”,而是一种国际濒危野生动物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——俗称大白鲨的噬人鲨。网友遂向相关平台及当地警方举报了“提子”。随后,当地警方公开宣布,经相关部门鉴定,视频中的鲨鱼确是大白鲨,警方已对这一事件展开深入调查。

这下,涉事网红可就麻烦了。在这一事件中,“提子”虽坚称所烹鲨鱼来自“正规渠道”,但既然这条鲨鱼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一切就早已谈不上“正规”。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,禁止生产、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。“提子”的行为不仅明显有违野生动物保护法,而且已涉嫌犯罪。按照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一条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从这个角度看,“提子”至少要面临“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”的处罚。

对类似网红而言,这是一种惨痛的教训。

网络时代,争做网红并无不可,但是不能为“红”而无所顾忌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,对任何一个想做网红的人而言,这都应该是一则常识、一条不能逾越的底线——不能因为某种无知而陷入某种“无畏”,更不能为博眼球上流量而明知故犯铤而走险。

对广大网友及有关部门而言,这一事件是一次及时提醒。即便“提子”是一个拥有近八百万粉丝的网红,网友也不应被误导。无论如何,烹食大白鲨都是不应该的,须时刻绷紧野生动物保护这根弦。更何况,种种迹象表明,“提子”的任性并非偶发个案,网红烹食大白鲨的背后很可能存在一条黑色产业链。

在这个意义上,这个事儿尤其应该好好查处,严肃问责,不要放过任何一个环节,不要让任何一个违法者漏网。

不能放任街拍成为“截拍”“偷拍”

□评论员 朱文龙

街拍本是一种艺术展现形式,通常用来记录一些城市的人文环境。如今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崛起,街拍越来越大众化、商业化。但是,一些拍摄者把街拍“玩坏了”。他们打着“街拍”的幌子,肆意将镜头对准路人,不打招呼不征求意见,拦住就拍。更有甚者,还把镜头偷偷对准了年轻女性的隐私部位。显然,这种行为完全背离了街拍的初衷,分明就是在偷拍。

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,拍摄、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是违法行为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也有相关规定,禁止任何形式的偷拍行为,偷拍他人情节较轻者,也会被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不过,即便有法律规制,那些以“街拍”为幌子,实则进行“偷拍”的行为,仍

然大行其道。

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,主要源于利益驱动。从目前来看,街拍是可以“变现”的。曾有媒体报道,一位杭州摄影师靠着街拍开网店卖衣服的模特,一天就有高达两三万元返利收入。相对于这种正规的街拍,偷拍到的影像,不仅显得真实,而且成本更低,获得的利润更大。当劣币驱逐了良币,那些以“街拍”为幌子,实则进行“偷拍”的行为,自然就多了起来。

此外,当被偷拍者觉得自己权益受损时,很难找到一个合理的维权渠道,甚至还会招来他人辱骂和非议,也是此类行为屡禁不绝的重要原因。“为什么拍你,不拍别人”“你自己这样穿,还不让别人拍”的言论充斥网络,导致一些被偷拍者不敢维权。

利益的驱使,让一些拍摄者有了“偷拍”的动力;被偷拍者维权困难,则助长了

偷拍者的嚣张气焰。这种情况无疑是不正常的,亟须改变。

这其中的关键,便是需要更多外部力量干预。对此,专业律师给出了一些建议,比如相关平台和部门在治理不规范街拍行为时,提升对投诉的反馈效率。互联网平台要加大审核力度,对于有侵权可能的内容,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断开链接、删除等。除此之外,还要守护住被拍摄者的“不同意权”,隐私权属于被拍摄者,没有同意拍摄和发布,就不能由所谓“摄影师”说了算。只要有人敢破坏底线、动摇准则,就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有人说,“最棒的时尚一向在街头才能找到”。欣赏美、追求美是人之常情,但要守住底线和分寸。那些还蹲守在街边的所谓“摄影师”该注意了,别打着“记录美”的旗号干违法的事儿。

□观点

网暴救人者 让好人难做

7月28日,柳北高速广西贵港段,一辆雷克萨斯商务车发生事故后车门锁死,3人被困车内,过路司机救出2人,1人不幸遇难。现场视频在网上传播后,拍摄视频并喊人救援的司机,包括现场其他参与救援的司机都不同程度遭到网暴。不少网友责问救人者,“你有指挥的时间完全可以动手,不需要拍视频”“早一点砸窗户就不会这么浪费时间了”……

面对网络暴力,拍视频的司机表示“问心无愧就好”。他可以做到豁达应对,但让行善之人必须对一种苛刻的舆论负责,或者说,只有完美无瑕的义举才能免予批评,这绝不是什么好现象。如果略显慌乱的操作,反而成为舆论指责的靶子,被批评甚至攻击,需要承受某种代价,那么下次谁还敢冒险做好人呢? 据光明网

阿托品停售引发囤货潮 家长需理性看待

近日,兴齐眼药旗下眼科医院宣布暂停网络销售阿托品滴眼液,引发关注。因对青少年近视具有缓解作用,低浓度阿托品滴眼液被不少家长称为“近视神药”。由于担心买不到,不少近视儿童家长随即开启了囤货模式。

现在市场上有各种各样所谓控制或者治疗近视的产品,正好戳中家长的焦虑情绪,从而产生病急乱投医的心理,而这些价格高昂却真假难辨的产品又形成了一个鱼龙混杂的局面,更加剧了家长的焦虑和盲目。但治疗近视,药物只是一个方面,最根本的还是要从保持良好的用眼习惯、增加户外活动、减少对电子产品的依赖、让眼睛得到休息等方面入手。为了孩子的健康和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相关部门应该及时认领职责,主动开展整顿治理,规范市场,并提供权威指导信息,这样才不至于让家长抓瞎。 据《东方网》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魏银科 组版:刘燕

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